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试卷质量评价办法

考试是教学工作中不可缺少的环节，是反馈教学信息，检测和评价教学质量，调控教学过程的重要手段，也是学生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重要依据之一。试卷的质量高低直接关系到考试测量的精度，并且决定着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的有效性与可靠性。为严格试卷管理，及时掌握我校试卷质量状况，真实、客观地评价试卷质量，分析存在问题，并通过改进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基本要求

第一条 严格执行考试及试卷管理有关制度，教务处、各学院需安排专人管理试卷，严格印刷、装订、领取、存放等过程管理，试卷存放地点保密、防盗、防水、防火。

第二条 按照教学大纲要求及试卷质量标准，应出难易度、题量适中，题型等基本相同的 A、B 两套试卷，并附标准参考答案，提倡采用题库出卷。答案应准确、全面，无标准答案试题应列出答题要点，且采分点明确，赋分合理。出卷人、审核人应责任明确，认真负责。

第三条 本着“公平、公正、诚实、严谨”的原则，严格按照学校考试工作的有关规定组织考试。

第四条 基础课和有条件课程，采用集体流水作业阅卷。所有课程的阅卷要有复核环节并签名，保证阅卷的公正性和

准确性。

第二章 试卷质量标准

第五条 各学院试卷命题要求参照《安徽信息工程学院试卷质量标准》（见附件1）执行。

第三章 试卷命题审核

第六条 各考试试卷的命题人由学院安排各专业教研室负责人或指派专人承担，命题人对试题的内容必须严格审查、把关，严禁泄题或以任何形式透露考试内容，并认真填写《安徽信息工程学院试卷命题审核表》（见附件2）。

第七条 试卷命题审核表需由命题负责人自查，经教研室负责人审核、学院分管教学领导核实签字后一份上交教务处备案，一份随同试卷装订。

第四章 试卷评价方法与处理

第八条 各学院应按照学校的试卷批阅规范进行阅卷，并按装订要求进行归档。

第九条 各学院每学期开学初需对上学期考试试卷进行全面检查，具体由二级学院督导牵头负责落实，检查形式由各学院自行决定，并填写《安徽信息工程学院试卷质量及评阅检查表》（见附件3）。结合试卷质量标准的基本要求，分学科专业对试卷质量和试卷评阅进行评价，学院自己根据检查结果统一汇总存档，并作为学校试卷质量及规范专项检查的重要支撑材料。

第十条 学校组织专家每学期期初抽查一次，采用重点检查和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那些学生反映强烈、学生对阅卷有疑问、考试中发现有问题的试卷重点检查，并填写《安徽信息工程学院试卷评价表》（见附件 4）。学期中期对学院试卷工作进行“回头看”，检查学院对试卷检查中出现的问题的整改情况。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文件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